津教高函〔2023〕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市大学软件学院：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市教育两委《关于全面推进全市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若干举措》和《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高质量发展，市教委决定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导向，牢固把握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三条主线，深入挖掘、准确把握、科学设计、灵活运用每一门课程的思政元素，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建设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切实推动思政教育贯穿于本科生培养全课程全过程，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问题。

二、建设目标

面向全市高校遴选认定10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专业教育类课程各50门左右，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课程思政示范课的选拔和推广，充分发挥优秀课程的“头雁”效应，全面推进我市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扩大影响范围，将思想政治教育高质量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推荐的课程，应当是各学校目前正在开设的本科生课程。**

综合素质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具备以下特征：着力加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综合素养能力，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诚信教育等，特别要注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应用，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内涵，能够体现学校的办学优势特色和素质教育成效。

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具备以下特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注重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在知识传授中强调主流价值引领。

**本批次申报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充分贯彻和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补充、修订或调整。校党委应对学校申报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进行把关，未经把关合格者不得申报。**

三、认定方式

市教委组织专家，形成评审委员会，以差额遴选的方式，确定入选2023年天津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名单。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各高校要认真组织二级学院（系、学部）做好择优推荐工作。推荐的课程中综合素质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原则上各占一半，推荐限额详见附件3。

（二）申报公示：各高校务必对拟申报到市教委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有关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应在学校的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并在各二级学院（系、学部）进行张贴。公示信息应包括：拟申报的课程名称、讲授教师姓名、课程面向的院系和年级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方可报送。

（三）申报时间：各高校务必于2023年10月27日（周五）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学校推荐公文（加盖校党委公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天津市课程思政改革课推荐汇总表》（附件4，加盖校党委公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同时报送word版）

天津市课程思政改革课申报书（附件5，加盖校党委公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同时报送word版）

所申报课程的完整教学大纲、教案（word文档或PDF格式文件均可）；

学校录制的代表性课程视频（标准见附件6）

**以上材料上传至市教委课程思政评审工作平台.平台的网址、账号、密码及操作指南等另行下发。请各学校注意遵守保密法规，如涉及秘密或敏感信息切勿上传。**

（三）文件命名规则：

一级文件夹1个，标题为：\*\*学校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材料

二级文件夹2个，标题分别为：

（1）\*\*学校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材料（该文件夹中包含学校推荐公文、汇总表）

（2）\*\*学校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材料（该文件夹内为每个课程单独建立子文件夹，分别命名为“\*\*学校+推荐顺序+课程名称”，内容包含申报书、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案以及代表性课程视频）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亮，联系电话：18920205122

附件：1.综合素质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2.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3.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4.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

5.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6.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标准

2023年10月7日